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04號

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鄭伊娟

被告 王○彥

法定代理人 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12年3月13日至112年12月18日間在原告醫院治療，應給付原告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9,580元，迄今均未繳納，爰依醫療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前開醫療費用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急診繳費通知單、住院繳費通
06 知單、病歷摘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且被告
07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依醫療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前開醫
10 療費用，自屬有據。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18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30日
19 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20 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
21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
22 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580元，及自114年6月3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1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郭力瑋